



096938

200233



信 XB 3630 3392 7 11
XD08053 600 010521

上海桂平路 435 号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陈亮

发文日:

2011年07月06日



399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0910200612.4

发文序号: 201106290015756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统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基于计算机视觉及射频识别技术的书本登记管理装置

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经初步审查,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。根据专利法第 34 条的规定, 该申请在 27 卷 26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。

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,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注: 附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一份。

提示:

1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,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,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
2. 专利电子申请不提供专利申请单行本, 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 (www.sipo.gov.cn), 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。

3.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 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 应该保留该段号,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 “此段删除” 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、摘要、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附图、摘要、摘要附图替换页。

同时,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页。

审查员: 吴宁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8070





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SHANGHAI PATENT & TRADEMARK LAW OFFICE, LLC

上海市桂平路 435 号
邮政编码: 200233
电话: 86-21-64853500
传真: 86-21-64828651/2
电子信箱: info@sptl.com.cn
因特网址: www.sptl.com.cn

200070

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511号锦程大厦1401室
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统有限公司
冯秋轶

关于: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
申请人: ITE (China) LIMITED
发明名称: 基于计算机视觉及射频识别技术的书本登记管理装置
申请号: 200910200612.4
贵方编号:
我方编号: CNAAYG-0012

委托人:

现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的“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”转寄给您。本申请案已在发明专利公报上公布, 公布日为2011年6月29日, 公布号为CN 102110332A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后附的“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”。

若发现上述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信息有误的, 请及时与本公司代理人联系。

根据专利法规定,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以后, 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个人或单位支付适当的使用费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规定, 自收到专利局发出“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”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人可以提出主动修改。依据专利法33条的规定, 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。如果申请人希望对上述申请作主动修改的, 请在2011年10月6日前将修改文件寄本公司。修改内容最好注明在原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上, 以便于我们收到修改文件后尽快提交。请注意, 今后将不再有主动修改的机会, 除非应审查员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。

根据香港专利法规定, 中国发明专利能够在香港被注册为标准专利。注册程序分二个步骤, 第一步骤, 自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注册申请; 第二步骤, 自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请求注册。若您需要上述申请公布后到香港申请注册的, 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委托本公司办理。

我们提醒您注意: 如果您的联系地址或电话发生变动, 请及时通知本公司。如果您没有及时通知本公司, 将收不到本公司转给您的专利局文件和本公司的各种通知, 由此可能会耽误与本专利申请有关的期限, 从而造成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谢谢您的合作!

流程管理部
2011年7月21日